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董事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
及
澄清董事薪酬**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

- (1) 鍾育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黎碧芝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 (3) 張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鍾育麟先生；
- (4) 馮鉅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5) 方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辭任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

- (1)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將其時間及精力集中投放於其他業務；及
- (2) 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

鍾先生及黎女士各自己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鍾先生及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鍾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

委任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黎女士之辭任，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

- (1) 馮鉅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現任成員)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現任成員方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澄清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梁振傑先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內因無心之失造成錯誤，並謹此澄清，梁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作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26,500元之薪金，按每年十二個月計。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梁振傑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馮鉅基先生及王智高先生。